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公司A股股票可能被暫停上市的 第三次風險提示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A股股票可能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上市，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可能被暫停上市的原因

由於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為負值，且2016年度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為負值，本公司A股股票於2017年4月5日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

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4.1.1條第(一)、(二)項的規定，若本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仍為負值，或2017年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仍為負值，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暫停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

二. 本公司A股股票停牌及暫停上市決定

若本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仍為負值，或2017年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仍為負值，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A股股票將自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在停牌後十五個交易日內作出是否暫停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的決定。

三. 其他事項

- (一) 經財務部門初步測算，2017年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實現扭虧為盈，預計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3.3億元，且2017年末淨資產為正值。詳見本公司於2018年1月29日發佈的《2017年年度業績預盈公告》。
- (二) 若本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為正值，2017年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為正值，且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實施退市風險警示或其他風險警示的情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2017年年度報告後，可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撤銷對本公司A股股票實施的退市風險警示。
- (三) 本公司經審計後的2017年度具體財務數據將在2017年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本公司提醒廣大投資者：《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為本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 (四)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9日發佈了《關於公司A股股票可能被暫停上市的第一次風險提示公告》，於2018年2月9日發佈了《關於公司A股股票可能被暫停上市的第二次風險提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虞紅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8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黃鈺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